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公開發售結果－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2)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99份涉及合共545,339,124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合共1,213,379,318股供股股份約44.94%。

董事會議決及宣佈一份涉及613,463,138股發售股份的申請無效。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中668,040,194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申請無效的發售股份。未承購的股份及申請無效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下可予承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5.06%。因此，包銷商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永愉、孫先生及建統已分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及不可撤回承諾三承購115,250,000、20,000,000及24,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公開發售下可予承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1.65%及1.98%。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寄發股票

預期有效接納發售股份所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有所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的調整於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99份涉及合共545,339,124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合共1,213,379,318股供股股份約44.94%。

董事會議決及宣佈一份涉及613,463,138股發售股份的申請無效。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中668,040,194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申請無效的發售股份。未承購的股份及申請無效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下可予承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5.06%。因此，包銷商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永愉、孫先生及建統已分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及不可撤回承諾三承購115,250,000、20,000,000及24,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公開發售下可予承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1.65%及1.98%。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無效申請

董事會議決及宣佈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ongs**」) 涉及認購613,463,138股發售股份的申請無效，理由為本公司接獲紅勝集團有限公司(「**紅勝**」)的投訴，紅勝宣稱其為Wongs結欠的最大債務的實益擁有人，並向本公司送達其申請若干宣佈及法令聆訊的傳票。有關紅勝發出的傳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紅勝的投訴，其中包括，Wongs的清盤人可能無權力認購公開發售下其有權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此舉會剝奪債權人的權益，因此紅勝通過其律師要求董事會不向Wongs配發及發行相關發售股份。

董事會認為，如紅勝根據傳票取得命令對其有利的命令，Wongs的清盤人促使Wongs參與公開發售的行為或決定應取消或按法庭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按其結果作出修改，Wongs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613,463,138股發售股份可能被取消，而Wongs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費用可能需要退回予Wongs。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及宣佈，董事會酌情決定Wongs認購613,463,138股發售股份的申請無效，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因此包銷613,463,138股發售股份；該申請表格的正本，連同相同的認購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退回予Wongs。

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查詢後所得資料，據董事所知，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	—	—	—
主要股東：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附註1)	1,226,926,277	50.56	1,226,926,277	33.71
包銷商(附註3)	—	—	668,040,194	18.35
公眾股東				
永愉(附註2及3)	153,749,000	6.34	268,999,000	7.39
建統(附註3)	148,367,213	6.11	222,550,819	6.11
孫先生	40,000,000	1.65	60,000,000	1.65
其他公眾股東	857,716,146	35.34	1,193,621,664	32.79
合計	<u>2,426,758,636</u>	<u>100</u>	<u>3,640,137,954</u>	<u>100</u>

附註

1.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ongs」) 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對 Wongs 提出清盤呈請、(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莊日志先生已獲委任為 Wongs 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2. 合共 35,028,000 股股份將由永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出售。因此，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當日後出售，永愉於記錄日期仍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因而永愉亦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保證配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永愉將持有 310,672,000 股發售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永愉已承購 115,250,000 股發售股份。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所宣佈，根據馬蘭女士(永愉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王民良先生簽訂的合作協議，建統所持股份將獲出售，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向馬蘭女士償還建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 378,867,213 股股份的本金，而其餘任何溢利將由建統與永愉按 3:7 的比例分配。任何未出售股份將由建統與永愉按 3:7 的比例分攤。就此而言及鑒於馬蘭女士為建統的唯一董事，聯交所已關注建統及永愉是否應不被視為公眾股東。包銷商已確認建統及永愉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所持股份。

寄發股票

預期有效接納發售股份所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各自的條件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於行使時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有所調整，並於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調整並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現有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舊有的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的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的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	40,000,000	0.600	50,769,231	0.47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7,800,000	1.380	9,900,000	1.0870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29,000,000	0.301	36,807,693	0.237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0,400,000	0.301	38,584,615	0.23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6,000,000	0.283	45,692,308	0.22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34,800,000	0.285	44,169,230	0.2250
	<u>178,000,000</u>		<u>225,923,077</u>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